

#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協會

## 展夢勤學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上的精神，特立本項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各國中國小學校、懷舊樂團
- 五、申請對象：
  - 1、苗栗縣各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，符合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  - 2、苗栗縣各國中學生，符合家境清寒且品學兼優者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 - 1、凡就讀在苗栗縣各國中及國小之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  - 2、須有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，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機構推薦，且提出具體事證。
  - 3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老師及校長推薦並提出具體事證。
  - 4、學業成績國中平均 75 分以上或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；國小學業成績需平均甲等以上。
  - 5、體育成績在 70 分(乙等)以上者，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(可免付體育成績)。
  - 6、請各國中國小學校之承辦老師先行塞選 5-8 名同學，以利本會小組作業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
  - 1、需附在校成績證明(以 107 年度全年成績單影本乙份)。
  - 2、需填寫申請書(推薦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)。
  - 3、如社會慈善機構推薦，需附推薦函。
  - 4、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影本乙份。
  - 5、設同戶籍之學生，至多可申請二名為限
- 八、預定名額：國中 160 名、國小 250 名
- 九、受理期間：108 年 09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- 十、郵寄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協會  
、禹耀東議員服務處(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 26 號 2 樓)
- 十一、預計頒發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 月 19 日(星期日)
- 十二、預計頒發地點：苗栗高中
- 十三、頒發金額：國中生每名 3,000 元、國小生每名 2,000 元。  
(經展夢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,另行通知)
- 十四、聯絡電話：037-352648 .371266，0972-352648 葉瑞美
- 十五、E-mail：mlsdpu888@gmail.com
- 十六、詳情及申請表格請參閱苗栗縣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# 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協會

## 『展夢勤學』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校 名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年 級	年級	班	
				學 校 地 址			
身份證字號		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家裡市內： 家長手機：		
戶 籍 地 址							
粗黑框以外資料由學校填寫並 核章證明				獎學金承辦			
				電 話			
學 期 成 績		成績證明核章		家境清寒證 明人核章 (亦可檢附 里長證明書)	學務主任 (學務長)	導 師	
學業成績		(學校章)					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				校 長： _____ 簽章			
展夢圓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符請領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請領資格			

理事長：何紹禎 總幹事：葉瑞美

會址：苗栗市建功里饒平街 26 號 2 樓

電話：037-352648. 037-371266 行動：0972-352648

E-mail: mlsdpu888@gmail.com

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協會  
『展夢勤學』優秀獎助學金\_老師推薦函

學 校		班 級	____年____班
姓 名			

老師推薦理由：

一般生   隔代教養   單親【離婚，監護權屬( )；父歿；母歿】  
其他

推薦老師簽章：